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

訴訟代理人 湯景富

被 告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976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79,2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532,78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依被告所提之答辯狀亦稱不論本件和解或裁判，被告均承認本案系爭支付

01 命令原告所主張之全部債權，綜上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
02 ，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姜貴泰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9 年 8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姜貴泰